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604-1

訴願人：伊蛙○告

訴願人：莊○慧

訴願人：高○順

訴願人：張○海

訴願人：林○茹

訴願人：張○賜

訴願人：張○星

訴願人：邱○龍

訴願人：劉○祥

訴願人：蔡○清

訴願人：田○豪

訴願人：邱○妹

訴願人：何○明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緣訴願人因申請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事件，不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所為之處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訴願人伊蛙○告、莊○慧、高○順、張○賜、張○星、邱○妹及劉○祥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伊蛙○告、莊○慧、高○順、張○賜、張○星、邱○妹及何○明等 7 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1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103 年 12 月 16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12 月 8 日、103 年 12 月 17 日及 103 年 1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核定新台幣（下同）7,200 元、7,200 元、7,200 元、7,200 元、3,745 元、5,400 元及 7,200 元，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104 年 2 月 16 日分別匯款予訴願人。

訴願人劉○祥於 104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補助，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以電話向原處分

機關詢問有關其申請之受理情形，經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因其身分不符而不予補助，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尖鄉社字第 1043000626 號函復訴願人，就訴願人之所請歉難補助等語。

訴願人伊蛙○告、莊○慧、高○順、張○海、林○茹、張○賜、張○星、邱○龍、劉○祥、蔡○清、田○豪、邱○妹及何○明等 13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對於申請所為之處置，遂於 104 年 2 月 9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共同提起訴願。茲摘敘雙方辯論意旨如次：

二、訴願、補充訴願及陳述意見書意旨略謂：

- (一)「水源保護及回饋費」為損害特別補償金非一般社會救助之補助性質且應平等發給。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制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補助秀巒村及玉峰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治條例」牴觸法律無效。
- (二)原處分機關電話告知訴願人為低收入戶，並將之排除申請回饋費健保費之列，有違平等受益原則，影響訴願人權益。
- (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低收入戶，已領有健保費補助為由，拒絕受理訴願人之請求，實將社會救助補助與水資源保護特別補償所應享有之回饋金權益混為一談，是處分顯屬違法、不當。
- (三)原處分機關之電話告知之意思表示，屬以言詞方式為不受理之行政處分，又縱原處分機關之電話告知非屬不受理者，則再增加請求事項「將原不予補助之處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更為處分。」。

三、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所對於兩村居民健保費補助目的在於一般性實質回饋居民。涉及重複補助除加保於公所 6 類 2 目之民眾外，低收入戶與重度身障者健保費自付額亦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而免繳。
- (二)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經電話詢問受理狀況，本所告知因身分不符故不予補助，並未拒絕受理申請。
- (三)訴願人劉○祥為 103 年全戶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其健保費用已由政府全額補助，故不符合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理 由

本件分四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訴願人蔡○清、田○豪及何○明等 3 人部分：

- (一) 按訴願應具訴願書並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補正，為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所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 卷查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9 日共同提起訴願，惟訴願書內並未載明蔡○清、田○豪及何○明等 3 人之出生年月日，經本府 104 年 2 月 26 日府綜法字第 1040029623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該通知函分別於 104 年 3 月 4 日、104 年 3 月 6 日及 104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蔡○清、田○豪及何○明，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蔡○清、田○豪及何○明等 3 人迄未依前開書函意旨補正，揆諸上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二、關於訴願人張○海、林○茹及邱○龍等 3 人部分：

- (一)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539 號判決及 94 年度訴字第 1118 號裁定）。
- (二) 卷查訴願人並未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一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訴願人既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難謂其權利或利益因之受有損害而為上開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揆諸前揭規定，其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關於訴願人伊蛙○告、莊○慧、高○順、張○賜、張○星及邱○妹等 6 人部分：

- (一) 按人民因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2 條所明定。次按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

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而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 (二) 卷查訴願人伊蛙○告、莊○慧、高○順、張○賜、張○星、邱○妹等 6 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1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103 年 12 月 16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12 月 8 日、103 年 1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補助，因原處分機關未於申請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訴願人認已損害其權益，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願。惟查訴願人等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乙事，業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為訴願人等符合補助之身分而分別核定新台幣（下同）7,200 元、7,200 元、7,200 元、7,200 元、3,745 元及 5,400 元，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104 年 2 月 16 日分別匯款予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申請案已為核定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應為駁回之決定。

四、關於訴願人劉○祥 1 人部分：

- (一) 按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補助秀巒村及玉峰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不得重複申請：一、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支付者。」，又「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其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741 號判決意旨可參。
- (二) 卷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補助申請後，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以電話詢問有關其申請案之受理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於電話告知訴願人

因其身分不符規定而不予補助乙事，本件不論原處分機關係以電話告知訴願人之內容究為不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核其不予補助或不予受理之真意，乃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案所為之拒絕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原處分機關該電話告知為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行政處分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為 103 年低收入戶之身分以及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已由政府為全額補助，此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作業資料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補助秀巒村及玉峰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駁回，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5 日尖鄉社字第 1043000626 號函拒絕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判決，該函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並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4 日